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为做好 2025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范围

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本年度应结题项目，包括 2022 年度省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、2021 年度省级重点项目、延期结题的 2021 年度省级一般项目和 2020 年度省级重点项目。

二、验收要求

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结题验收，结题标准按照《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〉的通知》（黑教规【2024】2号）执行。一般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由项目所在高校按校内管理办法组织开展，经学校评审拟结题的项目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省教育厅予以认定并提交项目结题验收书。

三、项目清理与变更

请各单位在7月5日前登录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智慧平台系统，完成以下系统信息维护：

1. 对2024年度已认定结题的项目，将项目状态变更为“结题”；对本年度需要延期的项目，将项目状态变更为“延期”；对延期后仍无法结题的项目，将项目状态变更为“撤销”。

2. 对需要变更的项目，提交学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调整申请单》（附件1）。

四、结题验收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在结题验收工作完成后，在7月5日前登录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智慧平台，按要求完成以下材料电子版报送（平台网址“<https://hlj.microton.cn/>”）：

1.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结题汇总表（附件2-3）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扫描制成PDF文档；

2.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结题验收书（附件4）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扫描制成PDF文档；

3.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报告的《复制检测报告》电子版；

4. 结题材料主要包括：封面（附件5，须加盖学校公章）、立项申请书、结题验收书、项目研究报告、项目成果（包括相关论文、著作、奖励、调查报告、实施方案以及能证明成果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其他证明材料）等，将上述材料原件扫描后，合并制成一个PDF文件（文件大小不超过30M），命名为“学校名称-主持人姓名-

项目编号-结题佐证材料”。

联系人：刘 洋 0451-53627347

穆老师 13796826407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
2. 2025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（重点项目）
3. 2025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（一般项目）
4.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书
5. 佐证材料封面
6. 系统管理员账号

